

# 雲林縣童軍會 函

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 95 號  
承辦人：江明軒  
電話：05-5336528  
傳真：05-5336531  
電子信箱：yunlinscout@gmail.com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1 雲縣童會字第 111052A 號  
速別：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會承辦 111 年臺灣區社區童軍聯團大露營實施計畫乙份，敬請 通知  
所屬社區童軍團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童軍會 110 年 10 月 12 日省童總字第 110050 號函及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活動日期：111 年 11 月 12 日(六)至 13 日(日)。
- 三、活動地點：國立北港高中(雲林縣北港鎮成功路 26 號)及北港鎮北辰國小(雲林縣北港鎮成功路 30 號)。
- 四、檢附實施計畫詳如附件，實施計畫及報名表下載連結請上雲林縣童軍會官網 <http://163.27.240.83/index.php>。
- 五、本會聯絡人江明軒幹事，電話：05-5336528。

正本：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臺灣省童軍會、各縣市童軍會  
副本：雲林縣童軍會

理事長 黃金地

# 111 年臺灣區社區童軍聯團大露營實施計畫

## 一、依據：

1.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111 年度工作計畫。
2. 雲林縣童軍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
3. 臺灣省童軍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

## 二、目的：

1. 引領青少年夥伴參與健康正當的戶外休閒活動。藉由參與童軍活動，啟發其進取心及榮譽感，寓教於樂，學習成長，增進友誼，美化社會，並促進社區童軍團互動與觀摩。
2. 協助童軍運動於社區發展之強度與廣度。
3. 鼓勵社區童軍能實踐童軍銘言，服務與關懷社會，日行一善。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中華民國臺灣女童軍總會

四、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臺灣省童軍會

五、承辦單位：雲林縣童軍會、斗南鎮重光國小

六、協辦單位：

全國各縣市童軍會、國立北港高級中學、雲林縣立北辰國民小學、雲林縣立文光國民小學、雲林縣立麥寮國民小學、雲林縣立崙豐國民小學、雲林縣立龍巖國民小學、中華民國童軍文教基金會、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七、活動名稱：111 年臺灣區社區童軍聯團大露營（以下簡稱大露營或大會）

八、活動主題：童軍趣雲林 薪傳藝笨港

九、活動日期：111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3 日（星期六至星期日）

十、活動地點：國立北港高級中學（雲林縣北港鎮成功路 26 號）

雲林縣立北辰國民小學（雲林縣北港鎮成功路 30 號）

十一、參加對象：臺灣區各社區童軍團(經各縣市童軍會核可彙整後報名)

十二、活動內容：優秀童軍服務員表揚、笨港古鎮探索、開幕典禮、童趣體驗活動、童軍技能闖關、專科章考驗及分營區營火等(附件一)。

十三、經費：

1. 行政費由教育部及雲林縣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補助，由主辦單位負責籌措經費。
2. 往返營地交通費由各縣市政府或參加之童軍團自行籌措。

#### 十四、報名期程：

1. 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3 日止或額滿即截止報名。
2. 請各縣市童軍會鼓勵社區童軍團報名參加。每小隊含帶隊團長合計 10 名為 1 小隊，每小隊參加費用為新臺幣 7,000 元整(劃撥手續費 20 元須另行自付)。
3. 預定報名人數為 1,200 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即截止報名。
4. 請各團請至雲林縣童軍會官網下載報名表檔案後填寫後提報各縣市童軍會核章後，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前將核章之報名表掃描為 PDF 檔案，連同 Excel 檔(檔名為○○縣(市)○○團報名表)E-mail 至 yunlinscout@gmail.com，寄件主旨請填寫「111 年臺灣區社區童軍聯團大露營○○縣(市)報名表」，請務必來電確認報名資料已由雲林縣童軍會受理，以完成報名程序(不收紙本報名表)【聯絡人：雲林縣童軍會江明軒幹事，聯絡電話 05-5336528】。
5. 參加費請以郵政劃撥至「雲林縣童軍會」帳戶，劃撥帳號為「02075203」(劃撥手續費用 20 元須另行自付)。
6. 因應個資法實施，相關個資須經參與學生之家長簽具同意書(附件三)，個資用於活動期間之行政造冊及辦理保險所需，同意書正本由各承辦單位(帶隊團長)自行妥善存查。

#### 十五、退費標準：

1. 報名繳費後，因故不能參加者，恕不辦理退費，以各團另覓其他人員替補參加為原則，並請通知雲林縣童軍會替換人員事宜(詳如附件四)，以利於後續相關規劃需求。
2. 若於活動開始後因新冠疫情取消活動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由主辦單位宣布活動取消者，於扣除支出費用後全數退費，相關紀念品則寄送至各團。(附件五)

十六、報到：報到時，請以「團」為單位進行報到。各縣市代表團之團長請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之報到期間，至各分營區報到處辦理報到事宜。

#### 十七、攜帶物品：

1. 個人：筆、背包、睡袋、換洗衣物、禦寒外套、雨具、盥洗用具、童軍繩、個人碗筷湯匙、手電筒、健保卡、個人藥品、水壺(大會提供飲水補充)、童軍椅及其他個人需求物品。
2. 小隊：炊事帳或客廳帳、蒙古包、簡易桌椅、炊事箱、營火表演道具...等。  
(建議可帶免下釘帳篷類為主)
3. 每團請攜帶團旗 1-2 面及 3 節式(或伸縮式)旗桿 1 支。

十八、服裝：開閉幕時請穿著標準童軍制服，其它活動時間由各團自行律定服裝。

十九、凡參加本次大露營之團隊，每隊得推薦 1 名績優服務員接受表揚（請儘量推薦尚未受過表揚並已完成 111 年三項登記之服務員），將於各分營區儀典時公開頒發獎狀乙幀表揚，以茲鼓勵。請各縣市童軍會將推薦表（附件六）隨同報名表於 9 月 23 日前寄回，逾期視同放棄本推薦權利。

二十、擔任本次大露營活動之各組工作人員及帶隊團長於參加本活動之工作會議、行前研習及活動期間，請所屬服務單位給予公假登記；各團帶隊團長需隨隊輔導童軍之生活安全，活動期間適逢週六日休息日，請所屬服務單位同意在不影響校（課）務且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予上述人員於一年內自行擇日補休假。

廿一、邀請資深童軍服務員及社區團領導人員參加開幕典禮及分營區營火；邀請社區、社團等各界領袖與會，共襄盛舉。

廿二、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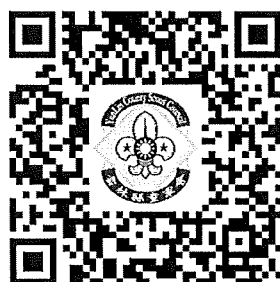
1. 各團童軍或服務員於活動期間表現優異者，將於閉幕典禮時頒獎鼓勵，並函請所屬單位（學校）予以表揚。
2. 表現優異之營本部工作人員得報請縣府從優敘獎或由縣府發給獎狀鼓勵之。
3. 參加隨隊人員及學員於活動期間全程參與者，每人發給參加證書乙張。

廿三、活動行前研習：

1. 時間：11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4 時。
2. 地點：北港鎮北辰國小視聽教室。(北港鎮成功路 30 號)
3. 參加人員：營本部各組工作人員、各分營區承辦人員及各參加童軍團之隨隊人員(每團敬派 1 員代表出席即可)。
4. 活動行前研習內容及報名資訊於第一次通報中刊載。

廿四、111 年臺灣區社區童軍聯團大露營新冠肺炎防疫規範事項(附件七)。

廿五、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將以通報方式補充說明事項。



【附件一】

111 年臺灣區社區童軍聯團大露營活動日程表

時 間	11 月 12 日(星期六)	11 月 13 日(星期日)
06:00 ~ 06:30	準備時間 (工作人員進駐)	起床、盥洗
06:30 ~ 07:30		早餐、晨檢
07:30 ~ 08:00		升旗
08:00 ~ 09:00		分營區 分站活動 童軍技能闖關 童趣體驗 專科章考驗
09:00 ~ 10:00	參加人員報到	
10:00 ~ 11:30	營地建設 分營區團長會議 (11 時召開)	
11:30 ~ 12:00	開幕典禮 (各分營區)	
12:00 ~ 13:00	中餐 (團膳)	中餐 (團膳)
13:00 ~ 14:00	笨港古鎮探索	閉幕典禮
14:00 ~ 18:00		拔營滅跡 (下午 3 時前完成)
18:00 ~ 19:00	晚餐 (團膳)	北港鎮景點探索 (各團自行安排) 快樂賦歸
19:00 ~ 21:00	分營區營火	
21:00 ~ 22:00	各團聯誼時間 宵夜、盥洗	
22:00~	熄燈就寢	

【附件三】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大會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111年臺灣區社區童軍聯團大露營活動前後期間之相關工作所需，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乃用於上列活動之行政造冊及辦理保險。
3. 您同意因報名111年臺灣區社區童軍聯團大會活動所需，將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並以之進行造冊及辦理保險之作業。
4. 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5. 因應個資法實施同意以上個資保留於主辦單位，於活動期間行政造冊及辦理保險使用，資料不對外公開並於活動結束後銷毀。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於打勾）。

此致

○○縣（市）○○社區童軍團

111年臺灣區社區童軍聯團大露營報名者帶隊團長簽名：\_\_\_\_\_

（請報名者本人簽名，若報名者未滿法定年齡，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備註：本同意書正本請各社區童軍團帶隊團長自行妥善存查。】

【附件四】

111 年臺灣區社區童軍聯團大露營更換參加人員申請書

所屬縣市團次	市(縣)第 團			團名			
團長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出生 年月日 (西元年)	葷/素	T 恤 尺寸	個人1年內有 受傷史、過敏 史、疾病史者 請附註說明
新更換人員							
新更換人員							
新更換人員							
原參加人員							
原參加人員							
原參加人員							

※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增減。

※傳真電話:05-5336531

排汗 T 恤尺寸參考表

T 恤尺寸	12	14	S	M	L	XL	2L	3L	4L	5L	6L
實際胸圍(英吋)	26	28	32	34	36	38	40	42	44	46	48
胸圍(英吋)	32	34	38	40	42	44	46	48	50	52	54
身長(英吋)	21	22.5	26	27	28	29	30	30	30	30	30
肩寬(英吋)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3.5	24
身高(公分)	145	153	160	166	171	176	181	187	187	187	187
	到 152	到 159	到 165	到 170	到 175	到 181	到 186	到 190	到 190	到 190	到 190
體重(公斤)	34	41	50	59	65	71	76	82	90	101	116
	到 40	到 49	到 58	到 64	到 70	到 75	到 81	到 89	到 100	到 115	到 130

※藍色數字為 T 恤實際尺寸

※紅色為自己的實際胸圍

【附件五】

## 111 年臺灣區社區童軍聯團大露營退費申請書

由於 Covid-19 疫情影響，公告取消活動後 3 天開始接受 111 年臺灣區社區童軍聯團大露營 之退費申請，請各團團長詳填以下資料，檢附此申請書、存摺影本及原繳費證明（繳費收據、劃撥收據或轉帳證明），辦理退費事宜。

縣市團次：

團名：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報名人數：

退費金額：新臺幣

元整。

退費方式：1.  郵局

2.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匯費 30 元由報名費扣除。

3.  親領，領款人簽章：\_\_\_\_\_

戶名：

退款帳號：

--	--	--	--	--	--	--	--	--	--	--	--	--	--

紀念品紀送地址（如需要時）：

★請原繳費報名之各團團長辦理退費申請，如換人申請需檢附委託書。

★劃撥繳費時若遺漏手續費，則在退費時扣除後退還。

★如勾選親領者，請於領款前 3 日致電雲林縣童軍會告知，以利準備費用。



【附件六】 \_\_\_\_\_ 縣（市）111 年臺灣區社區童軍聯團大露營績優服務員推薦表

團次 團名 (請填全銜)		聯 絡 方 式	電話：
			手機：
姓名			傳真：
性別			E-mail：
通訊 地址	□□□□-□□		
績優 卓越 事蹟 (條列說明)			

團長簽章：

童軍會總幹事：

○○縣（市）童軍會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 【附件七】

# 111 年臺灣區社區童軍聯團大露營 新冠肺炎防疫規範事項

本大會重視防疫工作，訂定 111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3 日期間之露營活動防疫相關因應措施與作為，請參與活動夥伴務必遵守本防疫規範。

1. 本次活動採報名登記制，如臨時更換報名者，請務必於活動前 7 日告知大會。
2. 請於活動開始前 2 日自行實施快篩檢測。工作人員及參加夥伴，若有身體不適之情況，請在家休息或就醫，不可參加本次露營活動，以免造成傳染。
3. 本次活動工作人員及參加夥伴，須全程配戴口罩（用餐時間及就寢時間除外）。
4. 本次活動場地採單一入口管制（相關場地圖另行公告），現場並配置體溫量測區，若量測有發燒情況之夥伴，請務必配合現場工作人員之引導離開會場，以維護參加活動之其他夥伴健康。
5. 本次 2 處露營場地內將採全時段人數控管機制，上限人數各為 600 人。
6. 請各團自行攜帶消毒用酒精、額(耳)溫槍及替換口罩，提供參加夥伴使用，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 CDC）公告之口罩使用規定規範，適時更換口罩。
7. 工作人員或參加夥伴於活動期間具下述情形者，請勿參加任何集會，並依 CDC 規範妥處：列居家隔離者、檢疫對象、自主健康管理對象、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及嗅味覺異常者及其他 CDC 公告對象。
8. 本次活動膳食由大會統一提供，禁止私自外送餐飲，勸導不聽者告知所屬童軍會處理。
9. 請本次活動之工作人員及參加夥伴攜帶手機並維持開機狀態。
10. 請本次活動之工作人員及參加夥伴增加洗手和手部消毒頻率。
11. 本次活動期間禁止非參加活動童軍夥伴或親友訪客探視，如有緊急要事須探訪者，請先聯繫大會營本部，採紙本實名制登記並配合大會防疫措施與作為。
12. 本次活動遵守 CDC 及雲林縣政府相關防疫規定及防疫建議措施。